

股票代號:4939

AEM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03 會議室

目 錄

<u>項 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2010 年度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合併決算報表	11
(四)2010 年度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決算報表	16
(五)誠信經營守則	21
(六)道德行為準則	26
(七)盈餘分配表	28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拾、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6
(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四) 股東會議事規範	48
(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	50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54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就位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選舉事項

玖、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拾、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100 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03 會議室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五、主席就位，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2010 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20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第三案、2010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六案、其他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 2010 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九、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20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2010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0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1.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限額	限額比率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0,955	\$169,846	\$-	\$237,556	3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950	212,576	4,370	\$237,556	30%
小計			\$382,422	\$4,370	\$395,926	50%

註：背書保證額度限額＝公司淨值×50%；對海外子公司限額＝公司淨值×30%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 明：依據 99 年 9 月 3 日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1644 號，興櫃公司比照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 21-25 頁）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 明：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 26-2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0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四。（詳見第 11~2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 明：1.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25 元，計新台幣 7,259,880 元。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1.12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112.5 股)，合計每股配發 1.25 元。

2. 員工紅利 8,357,642 元(全數股票股利計 613,000 股)，董、監事酬勞 2,503,405 元，前述擬配發員工紅利之金額較 2010 年度帳上估列 8,735,016 元少 377,374

元以及擬配發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較 2010 年度帳上估列 2,620,505 元少 117,100 元，該差異數將俟股東常會決議分配金額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0 年度之損益。

3. 檢附 20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第 28 頁）
4.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者，元以下全部捨去)。本公司如嗣後因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變動後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 20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 20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5,338,870 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6,533,8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股東股票股利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112.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並授權董事長處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股票股利則併同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人才，擬將 2010 年度員工分紅新台幣 8,357,64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每股 13.634(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為計算基礎，發行 613,000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之，所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謹 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申請上市（櫃）之需要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第九次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29-3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謹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故將原作業程序略作修改，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詳見第34-39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監察人一極尖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4日提出辭任書，生效日期為2011年5月27日，故擬於2011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2.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與本屆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選任日2011年5月27日起自2012年6月25日止，新任監察人即於補選當日完成就任。
3.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詳見第40-41頁）
4.謹 提請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99 年度軟板應用推陳出新，軟板產業持續成長昇溫，產業前景一片樂觀。隨著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強勁，連帶使軟板總體需求旺盛。本集團銷售火爆創新高，9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59,923 仟元，99 年度為 1,334,363 仟元，漲幅 75.59%，稅後淨利 97,056 仟元，每股盈餘 1.68 元。

二、99 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 (一) 亞電公開發行並順利上興櫃。
- (二) 雅森電子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減免企所稅 10%。
- (三) 雅森電子獲得三德冠、新普、 昆山嘉聯益 2010 年度最佳供應商稱號。
- (四) 雅森電子通過二篇發明專利、十篇實用新型專利。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 已具備全系列綠色環保產品，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二) 目前研究發展方向著力於“無鹵 2CCL(S)”、“無鹵無銻 CVL”、“無鹵無銻 3CCL(S/D)”、“無鹵無銻補強板”、“無鹵無銻複合膜”、“無鹵無銻純膠”、“複合式 2L-D”、“對稱式 2L-D”、“電池用 CVL (R7 PI)”。
- (三) 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以「精密塗佈」核心技術為主，衍生出多元化產品與應用，主要朝向高密度細線多層軟板/軟硬結合板之軟板材料、綠色環保之無鹵無銻無磷材料、節能 LED 照明及 TV 應用之導熱基材、DVD 讀取頭高溫高撓曲之材料、外觀時尚及保密線路之黑色材料和 Light Bar 用白色材料等毛利較高的軟板產品持續研究開發。

四、未來經營策略規劃方向：

- (一) 產能方面：為了滿足業績不斷大幅成長，計劃將 2#線進行改裝並作未來擴線規劃。
- (二) 業務方面：在中國擴大銷售網點，再增設新的銷售據點，同時向國際知名大廠攻關，優化客戶結構，提高知名度。
- (三) 研發方面：致力於高階軟板材料、電磁波遮蔽防護材料、導熱基板材料、鋰電池鋁塑膜材料之研究與開發。
- (四) 申請亞電在台灣上櫃。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 20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監察人：極尖端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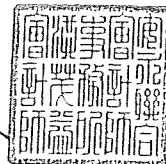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此 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8,842	10.41	\$14,167	12.40	流動負債	\$456,930	31.95	\$232,726	20.5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及六	162,171	11.34	89,756	7.94	短期借款	20,493	1.43	7,027	0.6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94,313	41.55	384,788	34.05	應付票據	62,193	4.35	45,649	4.0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4	9,976	0.70	4,358	0.39	應付所得稅	4,939	0.34	542	0.0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77,647	12.42	112,226	9.93	應付費用	47,619	3.33	34,228	3.0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8,015	1.96	14,525	1.28	其他應付款	165	0.01	958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18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28	0.86	30,672	2.71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23,804	1.66	39,624	3.51	其他流動負債	373	0.03	239	0.02	
	流動資產合計		1,144,768	80.04	785,444	69.5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8,411	0.59	10,218	0.91	
							流動負債合計	613,451	42.89	362,259	32.06	
15xx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二、四.5及六	47,017	3.29	49,903	4.42	長期借款	-	-	13,021	1.15	
1531	機器設備		295,927	20.69	307,595	27.22	長期應付租賃款	5,018	0.35	14,371	1.27	
1551	運輸設備		5,210	0.37	5,701	0.50	長期負債合計	5,018	0.35	27,392	2.42	
1561	辦公設備		13,632	0.95	12,310	1.09	其他負債					
1611	租賃改良物		3,560	0.25	3,560	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69	1.39	-	-	
1631	租賃資產		25,351	1.77	26,907	2.38	負債合計	638,338	44.63	389,651	34.48	
1681	其他設備		19,198	1.34	19,781	1.75	股本					
	成本合計		409,895	28.66	425,757	37.68	普通股	580,790	40.61	545,000	48.23	
15x9	減：累計折舊		(154,844)	(10.83)	(131,426)	(11.63)	資本公積	118,602	8.29	117,494	10.40	
1671	未完工程		341	0.03	1,409	0.12	員工認股權	1,583	0.1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88	0.02	327	0.03	保留盈餘	6,306	0.44	2,671	0.23	
	固定資產淨額		255,680	17.88	296,067	26.2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22	7.11	44,607	3.95	
							未分配盈餘	(17,051)	(1.19)	30,649	2.71	
17xx	無形資產	二、四.6及六	1,974	0.14	19	0.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91,852	55.37	740,421	65.5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41	0.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1	專門技術		-	-	11,438	1.01	股東權益合計	\$1,430,190	100.00	\$1,130,072	100.00	
1782	土地使用權		10,530	0.73	16,280	1.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無形資產合計		12,504	0.87	37,063	3.28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377	0.10	609	0.05						
1830	遞延費用	二	11,491	0.80	20,174	1.79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4,370	0.31	16,280	1.44						
	其他資產合計		17,238	1.21	37,063	3.28						
	資產總計		\$1,430,190	100.00	\$1,130,07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345,650	100.85	\$762,046	100.2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87)	(0.85)	(2,123)	(0.28)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6	1,334,363	100.00	759,9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003,793)	(75.23)	(586,799)	(77.22)
5910	營業毛利		330,570	24.77	173,124	22.7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738)	(6.42)	(59,536)	(7.8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613)	(4.17)	(51,700)	(6.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337)	(2.50)	(15,506)	(2.04)
	營業費用合計		(174,688)	(13.09)	(126,742)	(16.68)
6900	營業淨利		155,882	11.68	46,382	6.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8	0.04	2,322	0.31
7480	什項收入		5,250	0.39	4,185	0.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18	0.43	6,507	0.8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923)	(1.04)	(11,395)	(1.5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8)	(0.01)	(34)	-
7560	兌換損失	二	(8,636)	(0.65)	(2,732)	(0.37)
7880	什項支出		(4,021)	(0.30)	(1,006)	(0.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638)	(2.00)	(15,167)	(2.0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4,962	10.11	37,722	4.9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37,906)	(2.84)	(1,377)	(0.18)
9600	本期淨利		\$97,056	7.27	\$36,345	4.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3		\$0.65	
8110	所得稅費用		(0.65)		(0.02)	
9600	本期淨利		\$1.68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0		\$0.65	
8110	所得稅費用		(0.64)		(0.02)	
9600	本期淨利		\$1.66		\$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45,000	\$117,494	\$1,823	\$9,110	\$46,623	\$720,050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4			848	(848)		-
法定盈餘公積					36,345		36,345
九十八年度淨利						(15,974)	(15,974)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44,607	30,649	740,42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5,000	117,494	2,671	44,607	30,649	740,421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14			3,635	(3,635)		-
法定盈餘公積					(3,706)		(3,706)
現金股利					(32,700)		-
股票股利		32,7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90	1,108				4,1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二及四.15		1,583				1,583
九十九年度淨利					97,056		97,05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47,700)	(47,7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790	\$120,185	\$6,306	\$101,622	\$ (17,051)	\$791,8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董監酬勞1,229仟元及員工紅利4,19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7,056	\$36,34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731	55,799
調整項目：			購置固定資產	(10,371)	(34,082)
折舊費用	35,275	33,722	處分固定資產	91	26,703
各項攤銷	8,286	9,632	遞延費用增加	-	(3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83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99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	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8)	10,3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81,940)	(144,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693	58,36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618)	(3,056)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5,421)	67,5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90)	(3,873)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24,204	(64,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677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1,365)	4,7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010	28,290	支付現金股利	(3,706)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397	542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1,160)	24,58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589	17,8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973	(34,98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3)	4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	(25)	匯率影響數	(30,986)	(7,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	(2,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9,86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75	58,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67	81,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42	\$140,1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3,923	\$11,5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502	\$8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47,700)	\$(15,9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12,328	\$30,6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租賃款	\$8,411	\$10,21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6,8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005)	43,1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純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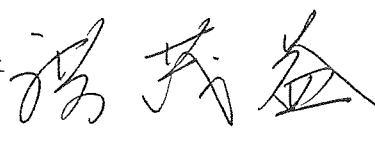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另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75,000	7.04	\$196,090	18.40	\$104,082	11.2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436	0.13	20,493	1.92	7,027	0.7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27,541	11.97	251	0.02	22,623	2.44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二及四.5	59,822	5.61	7,994	0.75	14,025	1.52
1160	其他應收款		1,483	0.14	17,976	1.69	8,503	0.9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99	0.01	5,000	0.47	20,000	2.1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9,973	1.87	373	0.03	238	0.0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591	0.81	248,177	23.28	176,498	19.0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二及四.18	-	-	-	-	-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21,479	2.01	-	-	5,000	0.54
	流動資產合計		315,424	29.59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5	738,442	69.28	19,869	1.86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1531	機器設備		2,946	0.28	6,059	0.57	3,382	0.37
1561	辦公設備		5,806	0.54	25,928	2.43	3,382	0.37
1631	租賃改良		3,560	0.33	-	-	-	-
1681	其他設備		9,361	0.88	274,105	25.71	184,880	19.98
15x9	成本合計		21,673	2.03	580,790	54.49	545,000	58.90
	減：累積折舊		(16,397)	(1.54)	118,602	11.13	117,494	12.70
	固定資產淨額		5,276	0.49	1,583	0.15	-	-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74	0.19	6,306	0.59	2,671	0.29
1781	專門技術		-	-	101,622	9.53	44,607	4.82
	無形資產合計		1,974	0.19	(17,051)	(1.60)	30,649	3.31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71	0.04	791,852	74.29	740,421	80.0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二及四.18	-	-	-	-	-	-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五及六	4,370	0.41	-	-	-	-
	其他資產合計		4,841	0.45	-	-	-	-
	資 產 總 計		\$1,065,957	100.00	\$1,065,957	100.00	\$925,30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玩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592,775	101.00	\$312,485	100.4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52)	(1.00)	(1,298)	(0.42)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6及五	586,923	100.00	311,1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498,364)	(84.91)	(262,732)	(84.43)
5910	營業毛利		88,559	15.09	48,455	15.5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	(2,693)	(0.46)	(1,384)	(0.44)
	已實現營業毛利		85,866	14.63	47,071	15.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12)	(3.78)	(10,262)	(3.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051)	(4.78)	(13,898)	(4.47)
6300	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17,958)	(3.06)	(15,506)	(4.98)
	營業費用合計		(68,221)	(11.62)	(39,666)	(12.75)
6900	營業淨利		17,645	3.01	7,405	2.3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	0.02	258	0.08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22,300	20.84	35,605	11.4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6	-	16	0.01
7480	其他收入		10	-	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422	20.86	35,882	11.5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567)	(0.61)	(3,318)	(1.0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34)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19,508)	(3.33)	(3,454)	(1.11)
7880	其他支出		(130)	(0.02)	(136)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205)	(3.96)	(6,942)	(2.2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6,862	19.91	36,345	11.6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19,806)	(3.37)	-	-
9600	本期淨利		\$97,056	16.54	\$36,345	11.6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2		\$0.63	
8110	所得稅費用		(0.34)		-	
9600	本期淨利		\$1.68		\$0.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0		\$0.63	
8110	所得稅費用		(0.34)		-	
9600	本期淨利		\$1.66		\$0.6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45,000	\$117,494	\$1,823	\$9,110	\$46,623	\$720,050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4			848	(848)		-
法定盈餘公積							
九十八年度淨利					36,345		36,345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5,974)	(15,974)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5,000	117,494	2,671	44,607	30,649	740,421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四.14			3,635	(3,635)		-
法定盈餘公積					(3,706)		(3,706)
現金股利		32,700			(32,700)		-
股票股利		3,090	1,108				4,198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1,583				1,5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二及四.15				97,056		97,056
九十九年度淨利						(47,700)	(47,700)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790	\$120,185	\$6,306	\$101,622	\$ (17,051)	\$791,8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董監酬勞1,229仟元及員工紅利4,198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97,056	\$36,34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5,469	26,929
調整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052	8,250
折舊費用	1,819	1,78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62,658)	-
各項攤提	76	175	購置固定資產	(1,911)	(5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83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990)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2,300)	(35,6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	1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6)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96	34,648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7	1,93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2,226)	(60,3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淨額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3,720)	37,932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2,008	(71,0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5	(1,258)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5,0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9)	-	支付現金股利	(3,706)	-
存貨(增加)減少	(12,876)	5,6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302	(46,0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96)	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	2,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62	19,0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66	4,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138	50,05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372)	19,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00	\$69,13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031)	13,66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671	4,2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5	(26)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3,567	\$3,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	(2,6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4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9,869	-			
遞延借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2,693	1,3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47,700)	\$(15,9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5,000	\$2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6,8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236)	30,46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了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

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必盡全力保

護呈報者的安全，絕不洩露呈報者姓名，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指派相關單位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除依制定之懲戒措施處理外，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盈餘分配表

20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566,306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7,055,735
小計	101,622,04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705,57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050,826
可供分配盈餘	74,865,6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1.125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12.5股)	65,338,870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0.125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125元)	7,259,880
分配項目小計	72,598,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6,891
註：	
<p>1.依據金管會950127金管證一第0950000057號解釋函令之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權益減項計有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17,050,826元。</p> <p>2.分配總額83,459,797元(=股東股利72,598,750元+員工紅利8,357,642元+董事監察人酬勞2,503,405元)</p> <p>3.配發員工紅利(股票)：8,357,642元(=83,459,797*10.01%)</p> <p>4.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2,503,405元(=83,459,797*3.00%)</p>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u>	新增修訂日期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五、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六、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 七、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八、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九、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 十、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七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

核定發行之。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百分之<u>三十</u>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百分之<u>五十</u>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p>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p>	<p>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p> <p>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定於100年3月8日董事會；100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本公司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詳細審查，以及是否為左列要點：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逐級簽呈，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但在未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

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定於100年3月8日董事會；100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十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 97 年 6 月 20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七、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八、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

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四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應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行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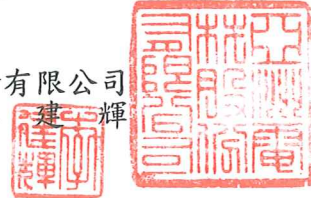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附錄二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 22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 27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

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股票紅利：8,357,642

董事監察人酬勞：2,503,405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單位：除設算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仟元：仟股

稅後淨利 (A)	員工紅利及董事 監察人酬勞(B)	99 年度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C)	設算每股盈餘 (D)=(A)/(C)
97,056	10,861	57,927	1.68

3. 98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4,189,074

董事監察人酬勞：1,229,16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三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0.3.29

(一)、表列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3.29)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附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58,079,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十但最低不得少於 5,807,9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一 但最低不得少於 580,790 股

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建輝	98.6.26	3	2,150,750	3.70%	2,595,151	4.47%
董事	蔡文化	98.6.26	3	615,000	1.06%	651,900	1.12%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公司	98.6.26	3	5,432,500	9.35%	4,910,450	8.45%
董事	邵偉宏	98.6.26	3	696,875	1.20%	785,987	1.35%
獨立董事	張芳俊	99.6.29	3	750	0.00%	795	0.00%
獨立董事	許克瀛	99.6.29	3	0	0.00%	0	-
獨立董事	游在安	99.6.29	3	20,500	0.04%	21,730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8,916,375	15.35%	8,966,013	15.43%
監察人	唐震宸	98.6.26	3	184,500	0.32%	195,570	0.34%
監察人	極尖端投資有 限公司	98.6.26	3	659,250	1.14%	506,105	0.87%
監察人	林渭宏	99.6.29	3	206,000	0.35%	223,660	0.3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1,049,750	1.81%	925,335	1.60%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議事規則係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選擇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視需要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股東會如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情形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於開會時指派並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嗣後選任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具有董事身分者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公佈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97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4 月 09 日董事會;9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本公司之子公

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高者)。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詳細審查，以及是否為左列要點：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逐級簽呈，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但在未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

，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96年11月6日董事會訂定；96年12月28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定於97年4月11日董事會；97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定於98年4月29日董事會；98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定於99年4月9日董事會；99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

